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6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推举丁宏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董事长之后,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丁宏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闻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夏闻迪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谈正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谈正国先生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丁宏祥先生、焦勇先生、夏闻迪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宏祥先生任主任委员。选举李明高先生、王瑛先生、刁建申先生、焦勇先生、张治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选举刁建申先生、王瑛先生、丁宏祥先生、王淑清女士、夏闻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刁建申先生任主任委员。选举王瑛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王淑清女士、夏闻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瑛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70.22万股(含10,670.2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7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推举全华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监事会出席之后,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全华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10,715.00	10,000.00
2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10,659.83	10,000.00
4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200,000.00	150,000.00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71,374.83	3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10,715.00	10,000.00
2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10,659.83	10,000.00
4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200,000.00	150,000.00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71,374.83	3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相应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增资手续;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十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总经理简历:

夏闻迪,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业务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兼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

董事会秘书简历

谈正国,男,1965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新纪元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零售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投资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6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9.9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70.22万股(含10,670.2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6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公司”、“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7月21日公告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预案内容:

“声明

……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调整为:

“声明

……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70.22万股(含10,670.22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9.9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调整为:

“特别提示

1、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原预案内容:

“释义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670.22万股(含10,670.2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调整为:

“释义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6、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84.54%。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银行贷款的增加,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可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6、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82.39%。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银行贷款的增加,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可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9.9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70.22万股(含10,670.2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1.8596万股(含10,741.859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公司40,031.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10,670.22万股测算,国机集团将持有公司54.55%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公司40,031.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10,741.8596万股测算,国机集团将持有公司54.5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7月20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2月7日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原预案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偿还银行贷款

……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分析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以9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致力于汽车综合服务相关业务,实现了经营效益与企业规模的稳步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76%、84.20%、84.51%及84.54%。

……

(2)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扩张。负债总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1,599,438.17万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3,000,741.25万元,规模增长达87.61%。其中,短期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839,403.07万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2,205,598.93万元。”

调整为: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偿还银行贷款

……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分析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以9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致力于汽车综合服务相关业务,实现了经营效益与企业规模的稳步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76%、84.20%、84.51%及82.39%。

……

(2)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扩张。负债总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1,599,438.17万元,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2,607,036.71万元,规模增长达67.37%。其中,短期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839,403.07万元,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539,273.61万元。”

原预案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3、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公司40,031.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由于国机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按发行上限10,741.8596万股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机集团持有公司54.5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进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预计将增加不超过10,670.22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原预案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4.54%,如以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为计算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